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3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15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2015年9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晓敏先生、陈奇梅先生、徐鹤先生、秦震先生、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孔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15年9月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履职承诺衷心感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5年9月7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建筑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合肥市政协常委,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晓敏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18,7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鹤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副主任,主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合肥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奇梅先生曾参加或主持过数十项工程与建筑设计,是国家住宅试点小区“建康绿岛”——琥珀山庄南村的主要建筑设计师和综合类课题的研究人,获建设部优秀建筑设计一等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奇梅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12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田峰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62,69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亚娜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学应用研究所所长,2002年3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安徽舜尊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滕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淑萍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安徽省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专家组成员,2009年4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年来,主持和参与了安徽省和合肥市“十二五”房地产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公开出版著作及省级教学科研成果200多篇。孔刚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经济学讲师。现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哲学研究所副所长、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学科带头人,合肥市人大代表。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安徽省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专家组成员,2009年4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年来,主持和参与了安徽省和合肥市“十二五”房地产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公开出版著作及省级教学科研成果200多篇。孔刚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3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培飞先生、蔡子平先生为公司第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 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7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特力B(证券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实际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详见《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员工持股方案进行论证与优化,目前员工持股方案论证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并自停牌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二分之一。除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履职承诺衷心感谢。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培飞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江淮汽车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春播公司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兼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第三工程处主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268,99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子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主管,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蔡子平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5,76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3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15:00—2015年9月22日15:00;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2015年9月22日15:00。
 5、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表决。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8、参加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关于选举王晓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1.2.关于选举陈奇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1.3.关于选举徐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1.4.关于选举秦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1.5.关于选举田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2.关于选举徐淑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3.关于选举孔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2.4.关于选举郑培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1.关于选举郑培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子议案3.2.关于选举蔡子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一、二、三”中的审议方式,分别采取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予以公告。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通知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及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即2015年9月12日前)按本通知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董事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将向监事推荐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监事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将以监事推荐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忠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

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a.《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b.《公司法》关于公司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c.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确定;
 d.本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确定。
 (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确定,并具备下列条件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a.《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b.《公司法》关于公司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c.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确定;
 d.本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确定。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确定。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知识。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a.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其系关联关系;
 b.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c.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d.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e.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经办人员;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独立性需满足六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股东大会时,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a.过往在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b.过往在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c.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d.尚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e.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f.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提名入应披露披露其理由。

3.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出席会议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姓名、姓名及职务;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则需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司通知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还需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通知知授权委托书之目的证明。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9月12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在邮寄前传真至0551-6266190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监)事候选人提名推荐书”的原件须在2015年9月12日前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他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田峰
 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0551-62661906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田峰;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五、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委托申报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362208 股票简称:合肥城建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与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王晓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子议案1.2	关于选举陈奇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子议案1.3	关于选举徐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子议案1.4	关于选举秦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子议案1.5	关于选举田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	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子议案2.2	关于选举徐淑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子议案2.3	关于选举孔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子议案2.4	关于选举郑培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子议案3.1	关于选举郑培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子议案3.2	关于选举蔡子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除前款选举外,投票人还可填报累积投票制下的选举票数。
 对投票人姓名X1
 对投票人数X2
 合计
 以上累积投票制议案一、二、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一,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或3名或4名或5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程序: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票,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5=5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5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目,合计总数不能超过500股。
 议案二,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或3名或4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三,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采用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申请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多个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应及时向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0999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采用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一)网络投票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表决权只对其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议案事项
 2.出席: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0551-62661906
 联系人:田峰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于2015年7月2日起停牌。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但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内容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

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8月20日、2015年0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6)、《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7)。
 截至日前,该重大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因工作人员疏忽,增持计划表格中的姓名书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更正后内容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占比(%)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占比(%) 增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占比(%)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占比(%) 增持后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董耀辉 监事 0 0 0 0.035 3 0.009	董耀辉 监事 0 0 0 0.035 3 0.009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8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